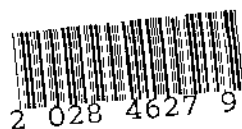


領海法概论

刘澤榮 著

(內部讀物)

世界知識出版社



領海法概論

劉澤榮 著

(內部讀物)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65年·北京

• 內部讀物 •

領海法概論

劉澤榮著

世界知識出版社出版

(北京后圓恩寺3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01號

北京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定價(四) 0.65 元

開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張 6 • 插頁 1 • 字數 118,000

1965年8月第一版 1965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統一書號 3003 • 795

前 言

領海在許多方面，特別在國家安全和經濟利益方面，對沿岸國具有極其重大的意義，因此沿岸國總是非常重視在領海上擁有的合法權利。

然而妄圖控制全世界的帝國主義特別是美帝國主義往往侵犯別國領海上的權利，並且他們在理論上所持的論調總是要減低沿岸國在領海應有的權利。

領海法是國際海法主要部門之一。聯合國於1958年召開的海法會議所產生的領海公約（我國沒有參加會議，也沒有對公約表示態度），雖然作了一系列規定，但是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野心，這個公約未能滿足許多國家的希望。例如，在國際間久待合理解決的，對沿岸國極重要的領海寬度問題在公約里沒有解決，而帝國主義為了侵略的目的毅然拒不承認超過三哩的領海寬度；有的問題雖然公約予以解決，但是解決得不正確、對主權國不利。

本書簡單地敘述領海問題在國際間發展的經過、領海制度中一系列問題的內容、一些有關的實踐、在國際會議上就這些問題討論和鬥爭的經過，以及1958年領海公約的各項規定。

本書敘述可能不夠詳盡，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所述觀點是我個人的，也可能考慮得不夠成熟和全面，務請讀者予以指正。

劉澤榮

1965年5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論	1
第一节 領海概念和領海的法律地位	1
第二节 我国領海	3
第二章 国际間領海問題发展的经过	7
第一节 中世紀时代爭夺海上霸权的斗争	7
第二节 海洋自由理論从出現到获胜的经过	11
第三节 关于領海問題的初期主张和理論	15
第四节 領海范围問題上的初期实践	17
第五节 国际間在領海范围問題上发生的分歧	20
第六节 曾经討論領海問題的国际會議	22
第三章 国际會議就領海寬度問題討論 和斗争的经过	28
第一节 1930年国际法編纂會議时各国的主张	28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討論的经过	29
第三节 第一次国际海法會議时斗争的经过	32
第四节 第二次国际海法會議时斗争的经过	38
第五节 帝国主义坚持三哩“理論”的真正原因	41
第四章 領海界限	48
第一节 領海基线	48
第二节 領海外部界限	55
第三节 邻国之間在領海上的分界	57
第五章 关于海湾、海峡、島屿等問題	60
第一节 海岸属于一国的海湾	60
第二节 “历史性”的海湾	65
第三节 海岸属于不止一国的海湾	68

第四节	海港和停泊場·····	71
第五节	海峡·····	73
第六节	島嶼·····	79
第六章	外国船舶在領海上无害通过权的問題·····	84
第一节	何种船舶可以享受无害通过权? ·····	84
第二节	如何通过才是“无害通过”? ·····	91
第三节	沿岸国和外国船舶的权利和义务·····	94
第七章	沿岸国在領海涉外的管轄·····	100
第一节	一般的管轄·····	100
第二节	司法管轄权: 一些国家的实践·····	104
第三节	司法管轄权: 公約上的規定·····	118
第四节	政府船舶豁免权問題·····	122
第八章	毗連区 (或邻接区) 問題·····	126
第一节	实践·····	126
第二节	公約上的規定·····	129
第九章	关于領海公約的結束語·····	134
第十章	关于內海、公海、大陆架的簡述 ·····	138
第一节	內海·····	138
第二节	公海·····	140
第三节	大陆架·····	148
附录一	領海及邻接区公約 ·····	153
附录二	对«領海及邻接区公約»的各项保留 ·····	165
附录三	各国領海和毗連区寬度一覽表 ·····	167
附录四	公海公約·····	171

第 一 章

导 論

第一节 領海概念和領海的法律地位

地球上全部海洋水面总面积計达三亿六千万 平方公里，占地球面积的70%。在如此广大的海洋之中，絕大部分是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公海，而只有非常有限的部分是分別属于各沿岸国家的海域。

属于每一个沿岸国的，在它主权之下的海域是由两种海域組成的：內海和領海。

內海包括各海港和一些海湾以及可能有的其他連接海岸的海域(內海各部分都直接瀕临海岸)。

沿岸国沿着其全部海岸划定的，保持一定寬度的一帶海域称作領海。領海寬度是由沿岸国規定的。这个寬度是自沿岸国指定的一条线(領海基线)起算而向外測定的。

領海基线以內的海域是內海，該线以外的是一定寬度的領海，領海以外就是公海。

如此，可以对領海作这样的定义：

領海是属于沿岸国的，在它的主权之下的，位于內海与公海之間的，有一定寬度的一帶海域。

沿岸国对領海拥有主权——这是現代国际法的重要原则之一。

資產階級法學家中，有人否認國家對領海的主權。

例如：法國的拉·普拉德爾(G. La Pradelle) 於1898年寫道，海是公有的，因此不應有領海，沿岸國對它鄰近的海沒有任何排他的權利，甚至不能獨占漁業權，而只有“地役權”(Servitude)，這就是說，只能同別的国家共同利用鄰近的海域；法國的傅希叶(P. Fauchille) 也不承認國家對領海的所有權，認為領海不是可以繼續不斷地實際占有的東西；他也不承認國家對領海的主權，因為此項主權既然不是完全的（這是指“無害通過權”^①），就不能成為主權；他認為國家在領海上只能有“保衛權”(droit de conservation)，即只有權採取關於保衛安全 and 經濟利益及關於航道等項措施^②；法國的塞爾(G. Scelle)說他不贊成領海主權的原則，因為這是破壞海洋的同一性，但是他不能不承認這樣的事實，國家對領海擁有主權的理論符合各國一致的實踐，並得到大多數國家的擁護。他說，“對此只能感到遺憾，可是不能否認”^③。

事實誠然如此。對領海的主權反映了各國的實際利益，是現代國際法的固定原則。連別有用心地力求縮小別國領海範圍的帝國主義國家，也不能不承認領海主權原則。此項原則經幾次國際會議肯定下來。例如參加1930年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的四十國就一致證明了塞爾“感到遺憾”的這個事實。

在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里，塞爾提出反對領海主權的主張，可是大多數委員沒有同意。

① 關於“無害通過權”詳述於下文(第六章)。

② 見P.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5, pp. 137-151。

③ 見G. Scelle,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48, p. 421。

1958年日内瓦海法會議按照該委员会拟定的条款在《領海及毗連区公約》中关于这个問題作了如下的規定：

第一条 一、国家主权及于本国領陆及内国水域^①以外邻接本国海岸之一帶海洋，称为領海。

二、此項主权依本条款^②規定及国际法其他規則行使之。

第二条 沿岸国之主权及于領海之上空及其海床与底土。

这就是該公約关于領海法律地位的規定，完全肯定了国家对領海的主权。

第二节 我國領海

旧中国政府在1930年前完全沒有注意領海問題，也沒有頒布划定領海的法令。在条約方面，只有一次提到領海，即在1899年中国与墨西哥之間所訂的道商条約。此約第十一条規定：“彼此均以海岸去地三力克^③为水界，以退潮时为准。界內由本国将海关章程切实施行，并設法巡邏以杜走私漏稅”。中文条文所說的“水界”在英文条文是“territorial waters”，就是“領海”。如此，中墨两国彼此承认九浬^④宽度的領海，但是只說明适用于海关监管方面，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冲淡了領

① 公約中文本里“内国水域”就是内水(英文inner waters)。内水包括河流、湖泊等和内海。

② “本条款”就是本公約。

③ 力克(League)是西方旧时的长度单位，海上一力克等于三浬。

④ 浬即海里，等于一点八五二公里，经1929年国际水文地理学会議认定为地球緯度一分的平均长度。

海的意义。并且那一项规定实际上只对墨西哥方面具有原则性的意义，因为那个国家一向反对英美等国所主张的三海里领海宽度，而定出九海里的领海。对当时的中国来说，实际上对领海也无法行使主权，因为各帝国主义国家利用不平等条约和片面的“最惠国待遇”不但在领海，而且在内海和内河都可以为所欲为，对中国主权处处加以蹂躏。

就是在这种情况下，1930年在海牙召开的国际法编纂会议上，当各国提出对领海宽度的主张时，国民党政府也就追随英美赞同三海里的领海宽度，因此在国内法上也作出三海里的规定。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于1931年4月颁布命令，规定：“领海范围定为三海里，缉私界定为十二海里。”这就是说，定出三海里宽的领海和十二海里宽的海关监管区^①。当时中国海关是由外国人管理的。他们为本身利益也不反对在中国沿海采取比较有效的缉私措施。

解放后，我国政府注意到三海里的领海宽度太窄小，不能保障国家在领海上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特别是在美国帝国主义侵占台湾，对我国不断挑衅的情况下，三海里的领海无法满足我国国防上的起码要求。在经济方面，只从渔业关系来说，窄小的领海不能符合我国人民的利益。

有鉴于此，我国政府曾于1958年9月4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领海的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

^① 《中华民国法规汇编》第四编第715页。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宽度为十二海里(浬)。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二)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的领海以连接大陆岸上和沿海岸外缘岛屿上各基点之间的各直线为基线,从基线向外延伸十二海里(浬)的水域是中国的领海。在基线以内的水域,包括渤海湾、琼州海峡在内都是中国的内海。在基线以内的岛屿,包括东引岛、高登岛、马祖列岛、白犬列岛、乌岬岛、大小金門岛、大担岛、二担岛、东碇岛在内,都是中国的内海岛屿。

(三)一切外国飞机和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许可,不得进入中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

任何外国船舶在中国领海航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令。

(四)以上(二)(三)两项规定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台湾和澎湖地区现在仍然被美国武力侵占,这是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非法行为。台湾和澎湖等地尚待收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适当的方法,在适当的时候,收复这些地区,这是中国的内政,不容许外国干涉。”^①

① 1958年9月5日《人民日报》。

上述領海声明对保卫我国主权和領土完整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在領海問題上确认了几个极重要的原則;

(一)国家有权依照其合理的、实际的需要自行規定其領海寬度(按照一般的国际实践不超过十二浬),和根据地理条件选择划定領海基线的方法;

(二)領海基线以内的海域是内海;

(三)外国飞机和軍用船舶进入領海或領海上空之前必須办理沿岸国規定的手續,如征得沿岸国的許可等項手續;一切外国船舶在領海上必須遵守沿岸国有关的法令。

这些原則可以满足沿岸国为保卫国家权利和安全不可少的要求,同时也符合現代国际法的规范。

这几項原則否定了帝国主义在領海問題上所持的反动主张,主要的是否定了不得超过所謂“传统的”三浬領海寬度“理論”,否定了外国軍舰的“无害通过权”。在这些問題上,各社会主义国家和多数民族主义国家都对帝国主义进行尖銳的斗争。拥有一万多公里长的海岸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領海問題上的立場和所持的原則,对于支持这个正义的国际斗争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二章

国际間領海問題发展的经过

第一节 中世紀时代爭夺海上霸权的斗争

按照古羅馬法的观点，海是公有的，应听由大家自由利用，不能归任何人独占。但是随着羅馬势力之扩张，认为羅馬統治者对海拥有控制权的理論漸漸发展起来。到公元前的末期，羅馬皇帝认为他們对海拥有“利用、占有、移交”之权。

中世紀时代，一系列国家的統治者宣布他們对海洋不仅有控制权，而且拥有所有权，大肆霸占海洋。在他們势力能达到的海洋，任意征收税捐，采取控制漁业，有时甚至禁止別国船舶航行等等措施。自第十世紀起，英国国王自称为“不列顛海之王”，或“海洋之王”；在地中海地区，威尼斯共和国控制亚得里亚海，热那亚共和国控制利古里亚海。在北欧，瑞典控制波罗的海，丹麦—挪威联合王国^①控制北海。

在十五世紀，一些西欧国家商品生产发展到商业資本开始向外扩张的时候，出現了資本主义的萌芽。同时航海事业发展到远洋航行，使它們能够在海外“发现新地”，着手殖民主义的侵略。那个时候在海洋势力上的領先地位属于葡萄牙和西班牙两国。

① 丹麦于十四世紀控制了挪威，成立丹麦—挪威联合王国，后来于1874年把挪威让給瑞典，出現了瑞典—挪威联合王国，到1905年挪威才恢复独立。

在十五世紀末期，葡萄牙航海者達·伽馬(Vasco da Gama)繞過非洲的好望角，進入印度洋，到達印度，西班牙航海者哥倫布(C. Columbus)^①因企圖從西面直達印度，渡過大西洋，到達中美島嶼，無意中“發現新大陸”。羅馬教皇頒發了《訓諭》，承認葡西兩國在海洋上的權利，^②指定大西洋上一條子午線為葡西兩國之間行使權利的分界線，將此線以東各地區劃歸葡萄牙，以西各地區劃歸西班牙，並宣布這兩國對各自地區擁有控制權，在這些地區，別國的船舶非經控制國的許可不得航行或通商。但是如此的安排未能滿足葡萄牙的要求，它逼迫西班牙於1494年訂立條約，將上述分界線更向西推進，即以非洲最西地點以西一千多哩的子午線為界線，使劃歸葡萄牙的範圍包括大西洋的大部分和南美洲東部的巴西地方^③。如此平分天下之後，這兩國利用海上優勢，稱霸海洋。葡萄牙在非洲、亞洲和巴西，西班牙在中、南美洲，大肆殖民主義的侵略，對各地的人民恣意殺害、搶劫和奴役從而獲取空前的財富^④。

① 他原籍是意大利人。

② 中世紀時代羅馬教皇勢力非常大。天主教國家之間在條約關係上發生意見分歧時，往往請他作出裁判，他甚至有時“賜以”征服異教國家之“權”。

③ 葡萄牙自1530年起開始對巴西進行殖民主義的侵占。以後巴西下十九世紀二十年代才能擺脫葡的控制，作為獨立帝國，於1889年成為共和國。南美其餘各地都被西班牙殖民主義者侵占。在南美各國之中只有巴西採用葡萄牙語言，而其他國家都用西班牙語言，這是有歷史原因的。

④ 葡萄牙人當時主要活動範圍是印度、東南亞和非洲。他們在中國也侵占了澳門（自1553年，即明朝萬曆十一年起）。葡萄牙人獲得主要的財富是歐洲所缺乏的各種奢侈品和香料，以及非洲的黑奴。西班牙人的活動多半是在中美和南美的北部，在那里搶取大量金銀。

这两个国家和平相处未久，葡萄牙于1581年淪入西班牙国王統治之下，到1640年才恢复独立。可是西班牙統治者单独称霸海洋也未能維持多久。他們很快就面临在远洋航业上赶上他們的荷兰、英国和法国的竞争，这三国也开始进行殖民主义活动。那个时候已经可以看到一种势所必然的情况：殖民主义的掠夺带来的大量財富促进资本主义之发展，而资本主义之发展更加强殖民主义者的野心，使西欧国家之間猛烈地互爭海上优势和殖民地。

当时在西欧国家之中，荷兰是资本主义发展得最快的国家。荷兰自十五世紀起受到外国侵略，于十六世紀中期成了西班牙王国的部分，在該世紀后期掀起了民族革命，于1581年宣布独立，但是到1609年才能完全脱离西班牙的控制。原来自十五世紀起在荷兰已出現资本主义萌芽，航海事业渐渐发展起来，荷兰船舶开始将葡、西两国山海外殖民地运到的貨物，轉运欧洲北部各地去推銷。这样的生意給荷兰商人带来很大的利潤，使荷兰资本主义发展得特別快^①。

荷兰于1581年宣布独立之后，西班牙国王为了对荷兰加以压制，于1585年(此时他已获得对葡萄牙的控制权)，扣留所有停在葡京港口的荷兰船舶，并且下令禁止葡、西两国一切港口同荷兰作貿易。因此荷兰自己着手进行远洋航业和殖民主义活动。它在印度洋一带对称霸的葡萄牙展开斗争，并相当

① 据英国十七世紀的经济学家貝提(W. Petty)的統計，1670年航海事业最发达的国家船舶总吨数是：荷兰九十万吨，英国五十万吨，葡、西两国共二十五万吨，法国十五万吨。

快地获得了成就。它打垮了葡萄牙在印度洋的霸权，夺取了葡萄牙在东南亚的一些殖民地和军事据点，自十七世紀初期起侵入印度尼西亚各島，以便建立庞大的所謂“荷属东印度”殖民地^①。

英国統治者在第十世紀已经自称为“不列顛海洋”之主。十四世紀他們要求別国船舶在“不列顛海洋”向英国国旗行礼以示尊重英国“主权”。到十六世紀时代，他們更具体地說明英王在这海洋的权利，即宣称英国統治者在“不列顛海洋”有权要求別国船舶向英国国旗行礼，取締別国对英国敌視或示威的行为，禁止外国人未取得英王許证以前在那里捕魚。本来英国並沒有指出行使此种权利的范围。到1674年英国与荷兰訂立和約时才指出应向英国国旗行礼的海面范围（見本章第二节）。^②

英国統治者自十四世紀起已要求別国承认他們在“不列顛海洋”的主权，可是自十五世紀最末期，他們才开始派船到远洋去找“新地”^③，自十六世紀上半期起他們的海上势力发

① 印度尼西亚人民对殖民主义者进行过英勇的抵抗，起义多次，使荷兰直到十九世紀末期才能完全占領爪哇，再过几年才能完全占領苏門答腊。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印度尼西亚人民摆脱了殖民主义的枷锁，建立統一的独立共和国。

荷兰还于1624—1661年侵占过我国的台湾。

② 英国直到十九世紀初期还坚持对外国船向英国国旗行礼的要求。例如，按照英国海軍部1805年的命令，英国船舰在“英王之海”上遇到外国船舰时必须要求該船下旗和放下中桅帆，以表示承认英国国王的主权，否則应用极端的手段迫其遵办（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1924, p.185）。

展起来以后,开始对西班牙在大西洋的霸权进行斗争,袭击西班牙的船舰和它的在美洲殖民地。自称为西半球之主的西班牙国王为了对英国的挑战行为作一次决定性的回击,于1588年派出名为“无敌舰队”去征服英国,但是遭到惨败,这个舰队一部分被英国海军打沉,一部分在飓风中覆没。自此西班牙的海上势力一落千丈。

由于葡、西两国遭到的挫折,这两国对海洋的霸权于十六世纪末期已告结束。

第二节 海洋自由理论从出现到 获胜的经过

正在荷兰向葡萄牙的海上霸权挑战之时,荷兰资产阶级的一位法学家,格老秀斯(Hugo Grotius,1583—1645)提出海洋自由原则。他于1609年匿名发表了《自由海洋》(Mare liberum)一书^③。他在这一著作里写道:不管葡萄牙有如何

③ 英王于1496年授权意大利航海家卡伯特(John Cabot)带五只悬挂英国旗的船到“东、西、北”各海、各地去寻找、发现岛屿、地区和“基督教的人们尚未知悉的”归导教人们拥有的地方。略波特为了实现由西面直达亚洲的企图,没有采取哥伦布的航向,而采取西北方向,希望从北边绕过“新大陆”而到达亚洲。结果,他只能到达北美的纽芬兰岛,使这个岛成为英国首次获得的殖民地(Colombo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1954, p. 42)。

④ 当时还是很年青的这位法学家,由于主办荷兰海外贸易的“东印度公司”几名股东向他提出“荷兰海军在印度洋对葡萄牙海军作战,夺取货物一举是否合法?”这样的问题,就写了《论捕获法》(De jure praede)一书,并发表了此书中《自由海洋》一章。至于《论捕获法》全书,可能始终没有发表,因为人们过了二百多年才发现此书的手写本。

后来格老秀斯作了极出名的《论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